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11號

原 告 吳如宜
吳荻雲
吳采宜
吳妍甄
吳怡靜
吳衣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亭寬律師
被 告 陳致仰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訴訟代理人 蘇偉哲律師
被 告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銘基督教醫院

法定代理人 陳志輝
訴訟代理人 鄭智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涉犯過失致死案件（本院刑事案號：113年度訴字第1065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重附民字第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下同）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陳致仰與被告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吳采宜新臺幣（下同）50萬5900元，及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陳致仰與被告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吳如宜、吳荻雲、吳妍甄、吳怡靜、吳衣瓊各35萬元，及自11

- 01 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02 三、被告陳致仰與被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銘基督教醫院
03 應連帶給付原告吳采宜50萬5900元，及自114年1月21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05 四、被告陳致仰與被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銘基督教醫院
06 應連帶給付原告吳如宜、吳荻雲、吳妍甄、吳怡靜、吳衣瓊
07 各35萬元，及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8 之利息。
- 09 五、前四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
10 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 11 六、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12 七、本判決第一、三項於原告吳采宜以16萬8633元為被告陳致
13 仰、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銘
14 基督教醫院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任一被告如以50萬5900
15 元或同額之金融機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原告吳采宜預
16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17 八、本判決第二、四項得假執行。但任一被告如分別以35萬元或
18 同額之金融機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原告吳如宜、吳荻
19 雲、吳妍甄、吳怡靜、吳衣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0 行。
- 21 九、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2 事實及理由

- 23 一、被告陳致仰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24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25 論而為判決。

26 二、原告主張：

- 27 (一)被告陳致仰為被告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賀公司）
28 之員工，依嘉賀公司指示於113年4月起，派駐於被告彰化基
29 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銘基督教醫院（下稱漢銘醫院）擔任保
30 全人員，負責協助殘障人士使用機車停車位，其明知協助殘
31 障人士停放機車時，應注意不得觸碰電動輔助車之前進桿，

01 避免該車暴衝，而依當時之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02 疏於注意及之，適死者張秀鳳於113年4月17日上午11時5分
03 許，騎乘電動輔助車至漢銘醫院就醫，陳致仰於協助張秀鳳
04 將該車停放於機車停車位之過程中，不慎觸碰該車之前進
05 桿，致該車往前暴衝，張秀鳳因而倒地，受有顱骨骨折、硬
06 腦膜下出血併中線偏移、腦疝、蜘蛛網膜下腔出血等傷害，
07 經緊急送醫急救，仍於113年4月27日上午9時45分許，因上
08 開傷勢造成中樞神經衰竭死亡，上開事實經本院113年度訴
09 字第1065號（下稱刑事另案）刑事判決陳致仰有罪確定。

10 (二)嘉賀公司為陳致仰之雇主，陳致仰於執行職務時所生之不法
11 權利侵害，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嘉賀公司與陳致仰應
12 負連帶賠償責任。又陳致仰雖係與嘉賀公司成立僱傭關係，
13 依嘉賀公司指示至漢銘醫院擔任醫院保全，實際上受漢銘醫
14 院指揮監督，其等間屬於勞動派遣關係，漢銘醫院為要派公
15 司，其對陳致仰有實際之指揮監督權限，陳致仰經嘉賀公司
16 派遣至漢銘醫院擔任保全工作，實際工作內容、服務方式均
17 由漢銘醫院進行指揮監督，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漢銘
18 醫院與陳致仰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19 (三)原告吳采宜支出喪葬費用15萬5900元，原告皆為張秀鳳子
20 女，其等自幼喪父，由張秀鳳一人獨力將原告扶養長大，親
21 子間情誼深厚，原告有自己家庭，死者本可安享餘年、含飴
22 弄孫，因本件事故發生致原告痛失至親，受有精神上痛苦，
23 各請求慰撫金15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
24 第194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5 (四)並聲明：

- 26 1.陳致仰與嘉賀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吳采宜165萬5900元、吳
27 如宜、吳荻雲、吳妍甄、吳怡靜、吳衣瓊各150萬元，及自
28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9 利息。
- 30 2.被告陳致仰與漢銘醫院應連帶給付原告吳采宜165萬5900
31 元、吳如宜、吳荻雲、吳妍甄、吳怡靜、吳衣瓊各150萬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2 5%計算之利息。

03 3.前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
04 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05 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方面：

07 (一)嘉賀公司答辯：

08 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各150萬元之金額過高，陳致仰是熱心
09 善意為張秀鳳提供協助，非故意或過失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10 對張秀鳳有所侵害，侵害惡性及情狀非重大，如對此等行為
11 高度究責，難免使與陳致仰擔當同類職務（保全員、導覽
12 員、管理員）之人，熱心積極協助民眾前要先思考風險及後
13 果，進而引發眾人冷漠以對的寒蟬效應，不符社會公益；又
14 張秀鳳死亡時已高齡89歲，原告約為55歲至62歲間，已組建
15 自己家庭，僅有原告吳妍甄與張秀鳳同戶籍址，可見其等未
16 同住侍奉起居，原告與張秀鳳親疏緊密程度不一，應酌定適
17 當慰撫金數額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18 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以現金或同額之臺灣銀行無記名
19 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二)漢銘醫院答辯：

21 1.陳致仰無為漢銘醫院服勞務之形式外觀，實質上亦非漢銘醫
22 院之受僱人：

23 ①漢銘醫院與嘉賀公司簽訂之「保全警衛服務契約書」（下稱
24 系爭契約）乃勞務承攬關係，由嘉賀公司自112年1月1日起
25 至114年6月30日止提供漢銘醫院駐警保全之服務，有關雙方
26 約定之保全服務內容及報酬給付方式，乃嘉賀公司全權指派
27 其所選任之保全人員至漢銘醫院完成值勤工作（有關警衛人
28 員之僱用、派任、調度、支薪、訓練、保險及值勤時穿著之
29 服裝等相關事項均由嘉賀公司全權處理），漢銘醫院於嘉賀
30 公司指派之保全人員完成工作後之次月，審核嘉賀公司提供
31 之實際排班人數和時數填寫輪值表無誤後，依實際排班人員

01 和時數給付費用。

02 ②陳致仰係嘉賀公司之受僱人，與嘉賀公司間定有不定期勞動
03 契約書，就工作地點、薪資給付、應注意事項、工作時間、
04 工作內容、薪資給付、工作場所調動等相關工作條件約定，
05 並由嘉賀公司負責對陳致仰教育訓練，依嘉賀公司指示至漢
06 銘醫院擔任保全人員，堪認嘉賀公司與陳致仰存有實質上僱
07 傭關係，且陳致仰在執行保全業務時，係穿著嘉賀公司提供
08 之制服，衡以現今一般人均能理解有專門保全公司負責承攬
09 保全相關業務，客觀形式上陳致仰僅有為嘉賀公司服勞務之
10 外觀。而漢銘醫院在法律上與陳致仰間並無僱用關係，不符
11 合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要件，陳致仰之過失行為與漢銘
12 醫院無涉，且原告未具體證明漢銘醫院有何定作或指示過
13 失，漢銘醫院無庸負連帶賠償責任。

14 ③協助病人停車並非陳致仰執行保全工作之職責，其行為僅為
15 個人幫助行為，並非職務上行為，不該當民法第188條「執
16 行職務」之要件，縱係職務上行為，惟未受到漢銘醫院指揮
17 監督。

18 2.退萬步言，如認漢銘醫院應負連帶賠償之責，原告請求精神
19 慰撫金過高，宜以每人10萬元為宜等語。

20 3.並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如受不利判決，願以現金或金
21 融機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陳致仰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陳致仰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原告主張陳致仰有上開過失致死行為，經刑事另案判決有罪
27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刑事另案起訴書、戶籍謄本、喪葬費估
28 價單等為證，並有刑事另案判決書附卷可參，復經本院調閱
29 刑事另案卷宗核閱屬實，且為嘉賀公司、漢銘醫院所不爭
30 執，陳致仰未於言詞辯論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
31 之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是原告依民法第

01 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陳致仰負損害賠償之責，應屬有
02 據。

03 (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嘉賀公司、漢銘醫院應
04 分別與陳致仰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05 1.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6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7 文。該條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所謂受僱人，非僅限
08 於僱傭契約所稱受有報酬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
09 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之。次按勞動派遣，係指派遣
10 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要派單位，接受該要派單位指
11 揮監督管理，提供勞務之行為。而派遣勞工在與派遣事業單
12 位維持勞動契約關係前提下，被派遣至要派單位指定之工作
13 場所，並在要派單位之指揮監督下為勞務給付，不同於一般
14 的直接僱傭形態，而係屬於間接僱傭之一種，勞動契約仍存
15 在於派遣事業單位與勞工之間，僅將勞務給付之請求權轉由
16 要派單位所享有，並由其於勞務給付之範圍內負指揮、監督
17 之責，要派單位雖非派遣勞動契約上之雇主，然對派遣勞工
18 有勞務給付請求權，派遣勞工仍須服從要派單位之指揮監
19 督，先予敘明。

20 2.陳致仰為嘉賀公司所僱用，簽有勞動契約書，嘉賀公司與漢
21 銘醫院簽立系爭契約，由嘉賀公司提供保全服務，並指派陳
22 致仰至漢銘醫院擔任保全警衛工作，是嘉賀公司屬民法第18
23 8條第1項所定之僱用人，對於陳致仰執行職務時之侵權行
24 為，自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定僱用人連帶責任。復觀之
25 嘉賀公司與漢銘醫院簽立之系爭契約（本院卷第97-106頁）
26 及附件一保全警衛值勤內容（本院卷第103頁），可知嘉賀
27 公司應接受漢銘醫院指示辦理與保全警衛有關之工作，漢銘
28 醫院對嘉賀公司所派遣之陳致仰自有指示勞務應以何方式為
29 適當給付之權利，其中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乙方（即嘉賀
30 公司）及乙方人員應遵守下列人員之管理：乙方人員應配合
31 甲方（即漢銘醫院）管理，甲方得糾正不當行為，經甲方認

01 定不適任且以書面通知乙方更換時，乙方不得拒絕，並應於
02 15日內更換該人員」、同條第3項約定「乙方人員派任前，
03 每個時段都應準備兩名保全人員，並且應符合雙方認定之條
04 件，以供甲方挑選面試，經面試通過始可派任至本院值勤，
05 以維持人員之穩定性」，且於嘉賀公司違反上開約定時，第
06 16條並訂有違約罰款，可知漢銘醫院得管理、請求更換、面
07 試履約人員，足認漢銘醫院對陳致仰勞務之實施方式及工作
08 內容有指示或安排之監督權。縱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約定
09 「乙方須無償派遣1名幹部駐點於甲方，負責現場勤務督
10 導」，仍不因嘉賀公司對陳致仰亦有監督權，而排除漢銘醫
11 院對陳致仰之指揮監督權。且依一般社會通念，陳致仰在漢
12 銘醫院從事系爭契約所定保全警衛工作，客觀上及外觀上，
13 均足認陳致仰為漢銘醫院所使用而為其服勞務，此不因其等
14 間有無僱傭契約或漢銘醫院與嘉賀公司間究係承攬契約抑或
15 勞動派遣契約而有異，是依前開說明，漢銘醫院雖非陳致仰
16 勞動契約上之雇主，惟於陳致仰至漢銘醫院值勤時，既負有
17 指揮監督之權，自應認嘉賀公司與漢銘醫院均係民法第188
18 條所稱之僱用人。是原告主張嘉賀公司、漢銘醫院分別依民
19 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就陳致仰之侵權行為負僱用人之賠償
20 責任，並與陳致仰連帶賠償，自屬有據。漢銘醫院抗辯其與
21 嘉賀公司係承攬關係，其並非陳致仰之雇主，與陳致仰無僱
22 用關係，無須負僱用人責任，即無足採。

23 3.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稱之「執行職務」，以行為之外觀斷
24 之，凡受僱人之「行為外觀」具有執行職務之形式，或客觀
25 上足以認定其為執行職務者，就令其為濫用職務行為、怠於
26 執行職務行為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
27 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亦應涵攝在內。依系爭契約附件一保
28 全警衛值勤內容（本院卷第103頁）之記載，工作包含「協
29 助殘障人士使用機車停車位」，而本件事故發生在漢銘醫院
30 旁之機車停車場，陳致仰係以漢銘醫院保全身分指揮引導張
31 秀鳳停放電動輔助車，足認陳致仰當時係執行其身為保全之

01 職務。漢銘醫院辯稱協助病人停車非陳致仰執行保全工作之
02 職責，而係出於其個人意願所為，不該當民法第188條「執
03 行職務」之要件等語，自不足採。

04 4.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數債務人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
05 就同一內容之給付，對於同一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
06 一債務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其各債務發生之原
07 因既有不同，僅因相關法律關係偶然競合，致對同一債權人
08 負同一內容之給付。經查，嘉賀公司與漢銘醫院間，並無須
09 負連帶責任之規定，而係各基於民法第188條之規定，與陳
10 致仰連帶對原告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其客觀上均在填補同一
11 之損害，給付具有同一之目的，應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
12 任一被告已為全部給付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已履
13 行之範圍內，即可免給付之義務。是陳致仰、嘉賀公司、漢
14 銘醫院對原告應負之給付義務，如其中一被告為給付，他被
15 告於該清償之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16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

17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
18 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
19 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
20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194
21 條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
22 別審酌如下：

23 1.喪葬費用：

24 原告吳采宜主張支出喪葬費15萬5900元，業據提出估價單為
25 證，上開支出項目為我國喪禮習俗及民情所需相符，經核均
26 屬必要費用，金額尚屬合理，應予准許。

27 2.精神慰撫金：

28 原告均為張秀鳳之子女，因張秀鳳死亡之事實，使家庭因此
29 破碎，無法安享天倫之樂，受有精神上悲痛，自得請求被告
30 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本院斟酌原告自陳之教育程
31 度、工作、收入、經濟狀況、身體狀況（本院卷第123

01 頁），及其等113年財產所得資料（本院卷第163-214頁）；
02 陳致仰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參刑事另案判決
03 書之記載）及113年財產所得資料（本院卷第219-223頁）；
04 嘉賀公司之規模及提出之113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
05 負債表（本院卷第83-84頁）；漢銘醫院之規模及營運狀
06 況，及本件事務經過、原告所受之精神上痛苦等一切狀況，
07 認原告各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35萬元，尚屬適當，應予准
08 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過高，應予駁回。

09 五、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
10 請求嘉賀公司、漢銘醫院分別與陳致仰連帶給付原告吳采宜
11 50萬5900元（喪葬費15萬5900元＋精神慰撫金35萬元）、其
12 餘原告各35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
13 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任一被
14 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均為
15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六、原告勝訴部分，原告、嘉賀公司、漢銘醫院分別陳明願供擔
1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陳致仰未陳明願供擔保准
19 予免為假執行，就主文第一、三項部分，爰依聲請及職權，
20 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主文第二、四項所命被告
21 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聲請及
22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5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
26 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用，且在本院審理期間，復無其他訴訟
27 費用，爰不論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胡佩芬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潘佳欣